

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• 发布时间：2024-08-19 17:43 信息来源：执法稽查局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工作指导，准确认定商标违法事实，规范证据的收集、审查和认定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了《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2.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jcsc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反馈意见》字样。
3. 信函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1.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

2.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.docx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4年8月19日

出所：国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ウェブサイト

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4/art_275583fb35664df595acaf3c38cba102.html